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就大型公眾活動之相關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 諮詢區議會

引言

本文件就警方就大型公眾活動之相關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諮詢區議會的事宜提供資料。

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

2.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八條的第十七條保障遊行及和平集會的自由和權利。警方的執行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便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另一方面警方亦須致力減低公眾集會及遊行對其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3. 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任何公眾集會或遊行人數若超出法例規限，即 5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及 30 人以上的公眾遊行，必須按照條例的規定，在活動舉行前七天向警務處處長（處長）提出通知，並在處長沒有作出禁止或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方可舉行。有關的通知須包括公眾集會或遊行的日期、開始和持續的時間、地點或路線、主題及估計參與人數等基本資料。處長可對已提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施加活動條件，以確保公眾活動的秩序和整體的公共安全，並把有關條件在向主辦者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內事先清楚列明。如主辦者認為處長的決定不合理，可向法定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 一般來說，警方接獲有關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通知後，會積極與主辦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向他們提供意見和

協助。警民關係主任亦會按需要在活動舉行期間前赴現場，擔當主辦者和現場指揮官的溝通橋樑。警方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適當地規管公眾集會及遊行，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就大型公眾活動之相關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諮詢區議會

5. 警方一直致力協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活動。公眾活動舉行前，警方會小心考慮各方因素，包括活動主辦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然後進行專業評估。近年有地區人士就遊行示威活動對社區及居民的影響向警方表達關注。考慮到這些意見，警方認為適當地諮詢受影響區內持份者，能讓警方在決定有關公眾活動的相關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時有較全面的考慮，並更有助在尊重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和權利，以及保障其他人士的自由和權利之間取得平衡。區議會作為地區事務的諮詢平台，是其中一個合適和重要的諮詢渠道。

6. 警方只擬就大型公眾活動之相關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諮詢區議會及其他持份者之意見，而不會就個別公眾活動是否發出不反對通知書諮詢區議會。

7. 警方會繼續以一貫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職務，盡力協助公眾活動和平及有秩序地進行。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